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捷巍（原名吳臣封）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捷巍（原名吳臣封）於民國112年8月15日10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車主：真寶貨運有限公司），自花蓮縣搭載土石共37980公斤（限重35000公斤，超載2980公斤）沿宜蘭縣蘇澳鎮台9線蘇花改東澳隧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108公里300公尺處，本應注意駕駛車輛應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安全距離，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作好必要之安全措施，然依當時天氣晴、隧道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仍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後方未減速（無煞車）狀態下，直接追撞前方因道路壅塞停等在前，由告訴人魏勝忠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自小貨車，因曳引車搭載砂石原料撞擊力道過大，再推撞由蔡志忠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由楊春香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鍾美蓓，直推撞至由黃華守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後方車廂始行停止，造成共計5輛汽車（含被告駕駛之車輛）連續追撞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右側脛骨幹骨折、頭部挫傷、頭部多處開放性傷口，縫合6針、右手多處

01 開放性傷口，共縫合33針、右下肢開放性傷口，縫合7針、  
02 左手0.5公分撕裂傷，縫合1針、左側第七肋骨骨折、右側腎  
03 上腺血腫、右側脛骨開放性骨折、右膝血腫、右側腎上腺血  
04 腫合併血尿、四肢及頭部多處撕裂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  
05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7 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8 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  
09 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本件被告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  
11 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業經告訴  
12 人於113年3月25日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  
13 附卷可稽，爰依前揭法律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不受理  
14 之諭知。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6 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提起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3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張君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